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第 21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第 14 號判決
電子債權憑證試辦 1 月見成效
2,3 李怡諄、謝宗翰／論比特幣交易履行之保障
—以民事強制執行為核心（上）
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司法院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增進雙方意見交流
4 臺北地院邀駐臺外交人員觀摩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健保個資經去識別化供研究 合憲 個資蒐用欠缺監督等法制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12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主文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 健康檢查…… 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 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五、其餘聲請部分，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健保個資涉資訊隱私權限制，應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

個人健保資料包含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無論其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

個資法及健保法相關條文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蒐用健保個資，以及就他人蒐集、處理、提供之資料作延伸利用，均毋須當事人同意；於此範圍已限制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審查。

二、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合憲

（1）法律明確性原則：該規定之「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以「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利用之條件，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司法審查作判斷，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2）比例原則：健保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應採較嚴格審查標準，其目的應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所採手段應有助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

在目的審查上，該規定透過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

就手段審查上，該規定明定於特定條件下，人民有義務容忍其健保個資供研究，而達提升醫療之目的。且該規定已課予採取去識別化措施之義務，足以大幅降低資訊隱私權侵害；其目的限醫療、衛生，對蒐用主體亦有限制，並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且必要為要件，已符最小蒐用原則，該手段與公益之達成符合相稱性要求。

三、相關法律保障不足之處，3 年內修正

包含：（1）現行相關法律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2）健保個資之蒐集、儲存、處理等重要事項，現行僅有若干行政規則予以規範，不符法律保留原則。（3）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應有事後控制權，相關法律未許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違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提升強執效率

電子債權憑證試辦 1 月見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9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民事廳周玫芳廳長說明「電子債權憑證新制」試辦執行成效。

周廳長表示，電子債權憑證新制為「線上聲請強制執行」的延伸服務，提供債權人以線上聲請方式，發給電子形式的債權憑證。自 7 月 1 日起由臺北、新北、高雄等 3 所地院試辦，開放金融機關債權人聲請。7 月共收到 2,073 件聲請，其中 865 件已執行終結並發給債權人電子債權憑證，整體運作順暢，已見初步成效。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新制定農田水利法就水利會改制之相關規定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12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主文

一、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

二、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牴觸。

三、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四、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五、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六、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此 2 條項雖未明文規定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然 107 年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修正理由，已敘明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且本法中多條項規定亦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修法目的，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第 1 條、第 34 條第 2 項無侵害原有會員結社自由

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從而，農田水利會改制亦不生侵害原有會員之結社自由問題。

三、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未侵害財產權保障

公法人本於其地位所取得之財產，為公有財產，非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故農田水利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不生違反憲法第 15 條之問題。

四、第 34 條第 2 項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公法人履行公法任務，其權力係源自於國家行政權，並未另行獨立取得權力。且公法人係以將法令具體化實踐為其任務，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

五、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未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

立法者本於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而另定規範，難謂與憲法增修條文有所牴觸。（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